

檢、警、調合力清查警紀案件新聞稿

第六分局分局長黃宗榮主動與檢、調專案小組合作,進行內部的警紀清查。搜索是為了保全相關證據資料,專案小組現 正針對本案幾位員警若干異常的偵查作為和查扣證據資料進行 比對,調查是否有情資顯示的縱放人犯及栽槍搶績效的行為。

檢舉情資顯示,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疑有強令被告交付槍枝,該名嫌犯迫於無奈,向友人購入槍枝交付之情事,檢察官蔡佩容於101年10月24日指揮本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、台南市調查處、台南市警局督察室、六分局等單位,會同警政署政風室,持搜索票對第六分局涉嫌員警辦公處實施搜索,搜索後傳訊員警8人,其中被告5人、證人3人,檢察官訊後召○梁、賴○雲、林○正均交保15萬元,何○忠交保10萬元(案發當時同小隊,呂為小隊長)候傳,其餘均請回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